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6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永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同時傷害告訴人黃金龍、周伯宇2人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同種之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傷害告訴人2人成傷，所為實非足取；參以其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2人未能到庭，而未能與告訴人2人洽談和解、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另考量告訴人2人與被告案發當時係彼此發生衝突，互有出手攻擊之情狀；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人2人所受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

被 告 黃金龍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蔚翔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詹育哲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永智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龍、黃永智前有債務糾紛，黃金龍因黃永智拒不償還債務而心生不滿，先佯以商討投資為由，與黃永智相約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福德宮涼亭見面，再指示許凱歲（另案偵辦中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白色租賃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金龍湖旅館，搭載周伯宇（另行通緝）、林蔚翔、詹育哲，前往上址涼亭與黃金龍會面。許凱歲、周伯宇、林蔚翔、詹育哲，於113年4月1日0時5分許抵達上址涼亭後，見黃金龍與黃永智發生口角衝突及肢體推擠，竟與黃金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許凱歲、周伯宇持棍棒與詹育哲、林蔚翔一同步行至上址涼亭後，持棍棒或徒手毆打黃永智之頭部、身體。黃永智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彈簧刀反擊，劃傷周伯宇之臉部、手腕及林蔚翔之左腰部，致周伯宇受有臉部深部撕裂傷、右手肌腱斷裂併血管損傷之傷害及林蔚翔受有腰部刀傷之傷害（林蔚翔所受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許凱歲隨即於同日凌晨0時8分許，開車搭載周伯宇、林蔚翔駛離現場，黃金龍、詹育哲則持球棒繼續毆打黃永智，黃永智另以嘴巴咬住黃金龍之左胸，造成黃永智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傷、左眉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，黃金龍受有左胸口咬傷、左額頭挫傷之傷害。嗣於同日凌晨0時22分許，經警方據報後前往現場，當場逮捕黃金龍、林蔚翔、黃永智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金龍告訴及黃永智、周伯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兼告訴人黃金龍（下稱被告黃金龍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(1)坦承其與被告黃永智有債務糾紛，並相約於上揭時間，前往上址土地公廟旁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。

		(2)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指示被告詹育哲騎機車搭載其前往上址涼亭，並指示另案被告許凱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周伯宇、林蔚翔、詹育哲前往涼亭與其會面之事實。 (3)坦承同案共犯許凱歲所駕駛上開車輛為其承租，車內棍棒為其所放置之事實。 (4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以棍棒毆打被告黃永智頭部、背部，致被告黃永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 (5)證明被告黃永智於上揭時、地，與被告黃金龍、林蔚翔、詹育哲、周伯宇、許凱歲等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被告黃永智持刀攻擊告訴人周伯宇、證人林蔚翔，另以嘴巴咬證人黃金龍之左胸，致告訴人周伯宇、黃金龍、證人林蔚翔分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2	被告林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(1)坦承於上揭時間與被告周伯宇、證人許凱歲喝酒，並與被告周伯宇、證人許

		凱歲前往金龍湖旅館，搭乘證人許凱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合之事實。 (2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以棍棒毆打被告黃永智之事實。 (3)證明被告黃金龍持球棒毆打被告黃永智之事實。
3	被告詹育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	(1)坦承知悉被告黃金龍與被告黃永智間有債務糾紛，其等相約於上揭時間，在上址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。 (2)坦承其於上揭時間，騎乘機車，搭載被告黃金龍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永智見面，再前往金龍湖旅館，與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、被告林蔚翔，搭乘同案共犯許凱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共同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面之事實。 (3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被告黃永智頭部4、5拳之事實。
4	被告兼告訴人黃永智（下	(1)坦承於上揭時間，與被告

	稱被告黃永智)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	黃金龍相約在上址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。 (2)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與被告黃金龍發生推擠衝突及以嘴巴咬住被告黃金龍胸部之事實。 (3)證明其遭被告黃金龍、林蔚翔、詹育哲、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、同案共犯許凱歲共同傷害，而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傷、左眉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等事實。
5	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被告黃永智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刀攻擊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，致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受傷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同案共犯許凱歲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證人許凱歲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租賃小客車，搭載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、被告林蔚翔、詹育哲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面之事實。
7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3年4月1日告訴人周伯宇診斷證明書1份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4月1日告訴人黃永智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黃永智、周伯	(1)證明告訴人周伯宇受有臉部深部撕裂傷、右手肌腱斷裂併血管損傷之傷害。 (2)證明告訴人黃永智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傷之傷害。

01

	宇、證人林蔚翔、黃金龍受傷照片共6張	(3)證明被告黃金龍受有頭部、胸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 (4)證明被告林蔚翔受有腹部刀傷之傷害。
8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9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各4份、扣案物品照片6張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金龍、林蔚翔、詹育哲、黃永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黃金龍、林蔚翔、詹育哲就上開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三、報告意旨認被告黃金龍、林蔚翔、詹育哲等人另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妨害秩序罪嫌。惟按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，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主觀上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，始與該條罪質相符。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：倘3人以上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，進而實行強暴脅迫（例如：鬥毆、毀損或恐嚇等行為）者，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，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，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。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，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，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、安全之維護，使其不受侵擾破壞。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，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，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

之，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、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自屬該當。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，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、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，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，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，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之感受，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。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，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，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，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案係被告4人在福德宮涼亭內互毆（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），而福德宮及涼亭外並無其他人在場，並未波及「涼亭外」其他人或物，故本案並未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、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，亦無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、多數、隨機之人或物，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、社會安全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、恐懼不安感受之情形，渠等主觀上是否確有妨害秩序之犯意，誠有疑義，故尚難論以妨害秩序之罪責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部分為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黃若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威綦